

永大财税

月刊



(人民大学一角。2016 年 6 月手机拍摄)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85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 年 7 月 3 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资源税从价计征——完善绿色税收护航美丽中国	3
税务总局曝光 10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7
【流转税文件】	10
财税[2016]70 号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10
财税[2016]68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12
【其他税费】	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13
【税收协定】	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征管法制】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2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25
税总发[2016]101 号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25
税总发[2016]95 号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28
税总发[2016]84 号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31
税总函[2016]274 号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37
【海关税收】	37
国务院令 第 67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16）	40

【财会审计】	44
财会[2016]10号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44
【相关文件】	50
财税[2016]41号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	51
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55
【附录】	91
永大税务服务单位名录.....	91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7月1日起资源税改革全面推开，清费立税
资源税从价计征——完善绿色税收护航美丽中国
(2016年06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加快资源税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此前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6个品目成功实施资源税改革的基础上，今年7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计征，清理收费基金，突破目前仅对矿产品和盐征税的局限，试点开征水资源税，进一步完善绿色税收制度，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领绿色发展，护航美丽中国。

税费重叠调节失效资源税制度改革迫在眉睫

我国是世界上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储量丰富的少数国家之一，但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的58%，列世界第53位。而且，矿产资源禀赋较差，贫矿多富矿少，低品位难选冶矿石所占比例大；大型超大型矿床少，中小型矿床多；单一矿种的矿床少，共生矿床多。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需求，我国矿产资源储量严重不足。

为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遏制资源乱挖滥采，1984年起，我国开始采用普遍征收、从量定额计征的方式，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目前征税范围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七大类。开征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资源税收入增长迅速，年均增长率达27%。2015年资源税收入1035亿元，约占地方税收入的1.8%，成为资源富集地区的重要税收来源。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行资源税制度的局限性逐步显现，已不能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在计税依据上，现行资源税制度缺乏弹性，不能合理有效调节资源收益。由于目前大部分资源品目资源税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相对固化的税额标准与体现供求关系、稀缺程度的资源价格不挂钩，不能随价格变化而自动调整，在资源价格上涨时不能相应增加税收，价格低迷时又难以为企业及时减负。在征税范围上，覆盖面偏窄。现行资源税征收范围仅限于矿产品和盐，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未纳入

征收范围，不能全面发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的作用。此外，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许多收费基金与资源税征收对象、方式和环节相同，调节功能相似，造成资源税费重叠，加重了企业负担。税权的集中，也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资源税制度改革迫在眉睫。

先行先试次第开花资源税改革初见成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资源税制度，2010年6月1日，我国率先在新疆开展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拉开了资源税制度改革的序幕。自此，资源税改革范围逐步扩大，改革品目不断增加，资源税改革阔步前行。

2010年12月1日，油气资源税改革扩大到内蒙古、甘肃、四川、青海、贵州、宁夏等12个西部省区；

2011年11月1日，油气资源税改革推广至全国范围；

2014年12月1日，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实施，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

2015年5月1日，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覆盖稀土、钨、钼三个品目。

经过六年的探索实践，资源税改革率先在这6个品目建立了从价计征机制，实现了资源税收入与矿价直接挂钩，有效克服了原从量定额征收方式缺乏弹性和逆向调节的问题，也为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摸清了方向，积累了经验。

——建立了税收自动调节机制。从价计征机制实现了资源税收入与资源价格挂钩，资源价格上涨时可以自动增加收入，抑制相关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过热”；资源市场低迷、矿价走低时可以自动降低税负，减轻企业负担，防止相关矿业“过冷”，对矿业经济发展起到了“自动稳定器”的调节作用。据测算，今年上半年，由于原油、煤炭的售价降幅较大，资源税收入也随之下降，全国原油、天然气、煤炭三个税目一共减收资源税101.7亿元，其中原油资源税减收57.2亿元，天然气资源税减收2.05亿元，煤炭资源税减收42.45亿元，平均减幅达30.38%，及时、自动地减轻了企业负担。如果不实行从价计征，同期全国油气煤企业将会减利75亿元左右。

——规范了资源领域税费关系。煤炭、稀土等资源税改革以清费为前提，取缔地方违规行政收费和基金，代之以更加规范透明的资源税。规范的税费关系激发了市场活力，也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据统计，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2015年全国减少涉煤收费基金366亿元，抵减增税因素后，全国煤企总体减负181亿元，其中因煤价下降实现自动减税约90亿元。

——增加了地方税收收入。2010年，油气资源税改革实施当年，新疆油气资源税同比增收17.69亿元，增幅达2.31倍。2011年至2015年，油气资源税改革

共为全国油气产地增加税收 900 多亿元。2015 年全国煤炭资源税增收 186 亿元，其中山西省煤炭资源税增收近 89 亿元，有效缓解了主要产煤省份的税收收入压力。

——促进了资源节约利用。改革前，煤炭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不论煤质优劣，均执行一个固定的税额标准，客观上助推了采富弃贫、“吃白菜心”的挖煤方式。改革后，按照煤价计征资源税，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煤炭多征税，对条件差、价格低的煤炭少征税，通过价格杠杆，减少了劣质煤被弃采的可能性。同时，还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矿区生态环境。2015 年，全国因此为开采企业减税近 28 亿元。如皖北煤电集团桃园煤矿 2015 年因实施充填开采减税 70 万元，不仅提高了煤炭的回采率，而且保护耕地 710 亩，有效利用粉煤灰 6 万吨。

7 月 1 日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步入“快车道”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为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吹响了“冲锋号”。而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6 个品目资源税改革的成功探索给纳税人吃下了“定心丸”。今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资源税改革步入全速前进的“快车道”。

“此次资源税改革将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构建从价计征机制，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如此描述此次改革的目标。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基于有效解决资源税制度存在问题，并围绕资源税改革目标进行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将在多个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例如，针对现行资源税制度覆盖面较窄的问题，将逐步把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为解决从量定额征收的局限性，除了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粘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外，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从价计征。对于长期困扰企业的税费重叠问题，从源头做起，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

“税率水平的合理确定也是改革的一大亮点，可有效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此范围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并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这样就扩大了省级政府的

税权。

省级税权的扩大有利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税收政策，兼顾处理经济发展与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统筹和保障各方利益。反过来，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也直接影响着改革成效。山东省作为未改革品目资源税收入最多的地区之一，提前谋划，先后调研矿产开采企业 2631 户，汇总 2012-2015 年矿产品销量、销售收入、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价格调节基金等数据 21 万条，为及时、准确、科学地开展税率测算奠定了基础。河南地税系统密集采集 450 户企业数据信息 3 万余条，测算出 42 个品目的税费负担率，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各品目的建议税率，并初步起草了资源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随着资源税改革的全面推开，将逐步释放五重改革红利。”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一是逐步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三是强化税收调节机制，原则上对资源赋存条件好、价格高的资源多征税，对条件差、价格低的资源少征税，并对开采难度大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四是充分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五是统一规范税制，为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水资源税改革河北试点生产生活用水税负不变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河北，这个地下水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成为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前线战场。

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的 1/3，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地裂等问题，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可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并与其他政策措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社会环境。

“要开征水资源税了，那我浇地灌溉，是不是用水成本要涨了？”“平时我在家洗洗涮涮，是不是也得多掏钱了呀？”听说要在河北开展水资源税试点，很多村民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咨询。

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改革将通过水资源费改税的方式进行，避免税费重复征收，不会增加正常居民生活用水和一般企业用水负担。改革保障农业生产中的合理用水，而且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考虑到水有别于一般的矿产品，一些自备取用水户尚未纳入公共供水管网范围，无法确定价格，因此，水资源费改税后，继续采用从量定额方法计征。改革

后，对一般性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0.4 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元，具体取用水分类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抑制不合理需求。

差别化征收的水资源税制度设计倒逼不少企业重新定位发展思路。正在着手将自己的企业向工业化、节能化转型的承德北雁铸造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王永丽算了一笔账，“按照水资源税改革小组的测算，转型成功后，我们硅砂行业每生产 1 吨水洗砂，可节约耗水 1.24 吨，一年下来，可以节省很大一笔费用。”

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绿色税收制度建设的“重头戏”。我们期待，随着这场“重头戏”的精彩上演，资源税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绿色发展理念能渗透到资源开采利用的各个环节，植根于美丽中国建设的方方面面，在挖潜金山银山中护航绿水青山。

税务总局曝光 10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2016 年 06 月 17 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曝光以下 10 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一、青岛某团伙骗税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市国税局和公安局联合发起收网行动，成功摧毁了以栾某为首的虚开骗税团伙。经查实，2014 年以来，以栾某为首的团伙利用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几十家企业为虚开平台，以其所控制的青岛 8 家企业为出口平台，以北京某市场为买单平台，通过介绍人以 6.9%的比例支付手续费，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假报出口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涉案发票金额高达 1.3 亿余元，涉及税款 2100 余万元。本案共捣毁犯罪窝点 5 个，主要犯罪嫌疑人 6 名悉数归案，其中 4 人为骗税主要人员，2 人为取得虚开发票介绍人，现已提交法院公诉。

二、浙江温州某服饰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6 年 3 月，浙江省温州市国税局成功破获一起温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温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件。经查实，2010 年至 2014 年，上述两公司利用接受虚开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他人出口信息等手段营造自营出口假象，共计骗取出口退税 7000 余万元。目前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一审判决，判处温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罚金 3500 万，温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罚金 2200 万，另有 9

7

人被判处3到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三、广东中山某团伙骗税案

2015年12月,广东省中山市国税局和公安局密切协作,一举摧毁横跨广东、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份的骗税、虚开团伙。经查实,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四川籍的犯罪嫌疑人文某和杨某在广东中山、四川广元分别成立了3家出口贸易公司,利用虚开平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伙同配货配单平台从事无货虚假出口、虚假结汇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假报出口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中山两户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801万元,违规申报退税408万元,偷税432万元;关联的四川某出口企业涉及发票988份,税额1485万元,价税合计1.02亿元。同时,案件查处上游开票企业接受虚开和虚开发票3401份,价税合计3.87亿元。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刑拘、逮捕本案26名犯罪嫌疑人,团伙主犯已供认了虚开、骗税犯罪事实,案件已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

四、福建龙岩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5年2月,在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联合督办指挥下,福建省龙岩市国税局会同龙岩市公安局查结龙岩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经查实,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并出口的情况下,与江西景德镇市某服装有限公司的冯某、福建省厦门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的戴某以及香港某公司等签订虚假的购货、出口合同并制造资金流转的假象,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68份,并向龙岩市国税局申报出口退税,骗取出口退税1015万元;同时虚列成本,少缴企业所得税158万元。龙岩市人民法院已判决沈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1100万元。

五、宁波某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5年7月,在公安、海关、银行等部门的配合下,宁波市国税局查处一起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实,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宁波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4份,涉及金额4525.36万元,税额769.31万元,通过配票、配单等手段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634.02万元。该案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另有7名与本案有关的嫌疑人,已由宁波市公安局移送相关公安部门进行侦办。

六、江苏徐州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5年12月,江苏省国税局查明以邵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事实。经查实,2011年至2013年,邵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虚假订立合同、支付开票费等方式,通过许某、朱某、赵某、何某等人,从浙江省、山东省等多家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9亿余元,且全部用于该公司申报出口退税。该公司采取假报出口的欺骗手段,伪造27份海运提单,骗取出口退税238.07万元。邵某被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53万元。

七、浙江温州某团伙骗税案

2015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国税局和公安局税警协作、联合打击,查明以金某为首的团伙骗税案。经查实,2013年至2014年,以金某为首的骗税团伙通过控制浙江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温州某海藻食品有限公司、洞头县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通过虚假高价收购“海芽菜”产品、低退税率产品申报高退税率产品、以少报多等方式,利用温州市某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出口产品至韩国,骗取出口退税752万元。2015年10月,金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八、江苏张家港市某服饰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5年初,江苏省张家港市国税局成功查处一起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实,2012年至2013年,张家港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等4户涉案企业在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09份,税款共计1658万元,并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85份,税款共计743万元,同时又通过购买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手段假报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共计683万元。目前该案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九、海南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骗税案

2015年10月,海南省国税局成功查处一起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实,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海南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接受广西容县某针织厂等2户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83份,合计金额3518.51万元,税额598.15万元。同时该公司以自营名义出口,但实质上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谢某假借该公司名义操作完成,并利用上述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562.96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十、江苏南京“11?28”骗税案

2015年初,江苏省南京市国税局与海关、公安联合作战,成功查处南京市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某集团有限公司合谋骗税和虚开案件。经查实，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两企业利用“道具机器”形式反复进出口，不更换集装箱直接“一日游”中转回国，从而骗取出口退税。江苏省某集团公司共计骗取出口退税8164万元。南京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14份，涉及金额4.7亿元，涉及税额8122.65万元；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22份，涉及金额4.8亿元，已抵扣税款8168.95万元，逃避缴纳增值税1045.38万元、企业所得税223.94万元。涉案犯罪嫌疑人陆某、刘某等4人已被判处5年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2016年6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

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 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2016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 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

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 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以下称97号文件），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以下称6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五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六批符合条件的190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167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23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97号文件和6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年第6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略）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略）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略）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实施资源税全面改革的需要，为实现新旧税制平稳过渡，本着简明实用、便民高效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一、修订背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的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21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和大多数非金属矿也将改为从价计征。为平衡原矿与精矿的资源税负担，相应增加了应税产品销售额换算或折算的政策规定。为落实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征纳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资源税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要，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原资源税两张纳税申报表修订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既适用于从价定率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也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主表反映从计税依据（包括计税销售量、计税销售额）到应纳税额和应补（退）税额的计算过程，简明扼要。附表主要反映计税依据的算过程以及减免税项目有关情况，反映应税产品销售额需要折算、换算或者扣减运杂费、外购矿购进金额等情况。纳税人在填写附表后，主表相关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再次填写，仅需签章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手工先填写附表、再填写主表的例外）。

二是将全部资源税税目（水资源除外）按征税对象归纳为原矿和精矿两大类税目填报。同时明确：煤炭、原油、天然气、井矿盐、湖盐、海盐等税目视同原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一）；以金锭和原矿加工品为征税对象的税目视同精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二）。

三是纳税人开采原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一），开采精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二）；两类税目均开采，则附表（一）、（二）均应填报。凡不涉及减免税项目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附表（三）。从量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应税产品销售额之类的数据项。

资源税申报表由过去的两张主表修改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虽然表样增多，但并没有增加纳税人填写申报表的工作量，同时又规范了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

符合征纳双方税收风险防控的需要。

四是规范了油气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三）中，要求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减征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减征比例=（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100%；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实际征收率。

五是规范了煤炭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一）中，比照其他矿产品设计了煤炭的平均选矿比，其计算公式为：平均选矿比=1÷平均综合回收率；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入洗前原煤数量×100%。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新协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与中德两国 198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新协定取消了旧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二、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 新协定第五条规定, 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如果在缔约国一方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则在该缔约国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 6 个月。

(二) 新协定第五条还规定,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 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

(三) 新协定第五条规定, 如果某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某企业, 且企业和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不同于非关联企业之间应有的关系, 则不应认为上述代理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旧协定没有上述表述。

三、关于第八条(国际运输)

新协定第八条增加了第二款, 规定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以及使用、保养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也应包括在国际运输利润中, 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 前提是上述出租、使用或保养附属于国际运输活动。

四、关于第九条(关联企业)

新协定第九条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 即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利润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 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进行调整。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关于股息的税率, 旧协定只有 10% 一档, 新协定第十条增加了 5% 和 15% 两档, 分别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 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 则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5%;

2. 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 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 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15%。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新协定第十一条对中德双方金融机构在对方取得利息免税的情形做出了调整, 具体表述如下:

“(三) 发生于中国而支付给德意志联邦银行、重建贷款银行、德国投资与开发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的利息, 应在中国免税;

“(四) 发生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支付给下列机构的利息, 应在德国免税: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中国政府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旧协定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 10%的税率时，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征税。

新协定第十二条规定，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在适用 10%的税率时，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60%征税。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新协定第十三条增加了对转让股份取得收益的征税规定，具体表述为：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正规交易的股票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

（二）新协定在第十三条最后一款规定，对于本条前述各款以外的财产收益，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旧协定规定的是来源国也可以征税。

九、关于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受雇所得）

新协定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分别对纳税人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时间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新协定表述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十、关于第十八条（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来源国独享征税权。

十一、关于第二十条（客座教授、教师和学生）

新协定第二十条对缔约国一方的个人因教学、讲座或研究目的而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享受免税的条件有所收紧，免税条件由旧协定的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时

间“不超过三年”缩短为“不超过两年”；停留时间超过两年的，从其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日起全额征税。值得注意的是，与旧协定不同，上述免税所得指的是由于从事教学、讲座或研究活动而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换句话说，来源国对来自其境内的所得征税没有限制。

此外，新协定还取消了旧协定中对留学生提供个人劳务取得所得的免税规定。

十二、关于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

新协定删除了旧协定中允许来源国对其他所得分享征税权的条款。即对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其他所得，无论其发生在何地，一律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

十三、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新协定将德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在中国进行间接抵免的条件，由旧协定规定的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提高到 20%。

十四、关于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

新协定增加了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规定以获取本协定优惠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得享受优惠，以及本协定不妨碍各国运用国内法来防止逃避税。

中德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目的

内地税务主管当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通过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事宜作出行政安排，以简化香港税收居民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程序。为落实双方换函所做行政安排，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有效时限

根据换函，香港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6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6、2017 和 2018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4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

三、关于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果香港纳税人在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被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的条件，原可适用于相关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纳税人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四、关于换函所做行政安排的适用范围

换函所做行政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双方完成换函程序之日起生效执行，适用于所有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包括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30日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第六条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第八条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

20

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 (二)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 (二)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第十一条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3）；
- (二)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方便纳税人查询涉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背景和目的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根据全国税收信息化工作推进情况，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的涉税信息查询服务已具备基本条件。

二、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 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

(二) 明确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

(三) 明确了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

(四) 明确了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

22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7位)+年份(4位)+顺序号(5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明显增加，为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战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税流程，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变化

《公告》相比于以前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

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对办结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确认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取消申请《税收居民证明》时提交的完税证明或

说明,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不同申请主体,对申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对于需要补充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

四是优化了纳税服务。根据工作实际,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公告》予以办理。同时,《公告》还提出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拓展服务手段和方法,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提供便利。

五是调整了表格样式。结合《公告》的相关条款对《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进行了调整。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9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7月15日延长至7月20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明确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7月15日延长至7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1号 2016年6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 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 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

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三）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号 2016年6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4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28

(三) 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 细致掌握4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 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 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 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 建立联合分析团队, 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 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7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 提前制定预案, 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 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五) 延长7月纳税申报期。针对7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 税务总局决定将7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7月20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 改进服务措施, 强化服务保障, 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 确保7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 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 分类做好填报辅导, 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 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 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 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 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 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 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 降低申报差错, 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 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 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 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 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 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九) 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 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 比较税负差距, 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 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 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要

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6大类业务24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版)》，合作事项由44个增加至51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12366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升

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84号 2016年6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行为,增强稽查执法效能,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联合稽查,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共同管辖纳税人开展联合进户稽查,以及全面实施稽查执法合作。

第三条联合稽查工作内容包括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稽查结果利用和其他稽查执法合作事项。

第四条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联合稽查工作遵循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依法实施、分工合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畅通沟通渠道,不断丰

富联合稽查工作内容，持续改进联合稽查工作方法，积极探索联合稽查工作模式，大力支持、充分保障和有序推进联合稽查工作。

第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解联合稽查工作任务，分别指定稽查局专门机构或专人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明确岗位责任，加强保密管理，防范执法风险。

第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建立稽查信息共享制度，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联合稽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合稽查工作宣传，扩大执法影响，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纳税遵从。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联合稽查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共建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成立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组长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国税、地税分管稽查工作的局领导轮流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联络会商、组织开展等具体组织落实工作。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查办）主任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领导小组组长所在税务局的稽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和联查办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设置、管辖层级不对等的，由其所在省（区、市）联查办确定联合稽查相关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合稽查工作会议，按需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研究联合稽查工作事项，解决联合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有条件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常设联查办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在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联合稽查工作列入年度税务稽查工作任务。每年初相互通报年度稽查工作安排，协商确定年度联合稽查工作计划，选取相关行业、区域、项目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执法互助，对稽查案件检查中涉及对方管辖范围的执法事项，可提请对方进行协助，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合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发票整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对联合稽查工作进行分类跟踪管理、成果统计、效果评价。

第三章 共享涉税信息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信息共享合作，拓展各自涉税信息来源渠道，整合稽查执法信息资源。稽查信息共享合作的内容包括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信息交换主要应用于共享批量非涉密案源信息和相关资料信息，信息推送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线索、查办成果和相关证据资料，信息查询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检查中特定对象的涉税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集、分析、整理各类稽查案源信息后，对属于对方管辖税种或者涉及双方管辖税种违法行为线索的案源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发现并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具体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对方推送，并移交相关证据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受理税收检举案件、开展受托协查案件中获得的税收违法线索信息，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应当在发现线索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推送，确保及时查处。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稽查案件检查工作需要，协助对方进行涉案发票使用信息、特定稽查对象的纳税申报信息和历史稽查信息等涉税信息查询。

第四章 共同下达任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总体计划和任务，按照稽查案源管理的要求，共同协商、分类确认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选取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税务局总局制定的税务检查计划制度和规范进户执法规定，切实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案源、协查案源，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获得共同管辖

纳税人较为明显的税收违法线索，同时涉及到国税、地税税款缴纳、有必要联合开展案件检查的，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六条对交办案源、督办案源、转办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案件检查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对安排案源、自选案源、推送案源及其他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协商确定统一的随机抽查方案，共同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从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中确定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符合以下情形的共同管辖纳税人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 (一)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二) 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
- (三) 上一级联查办指定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四) 双方均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 同属双方重点税源的；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计划情况，制定联合进户稽查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检查的时间节点、检查所属期间、检查进度报告时间、检查成果统计时间、方式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开展行业、区域和集团企业税务检查时，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性质、特点，分别针对所辖税种拟定检查提纲，双方交换意见后，形成联合检查提纲，指导联合进户稽查工作。

第三十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对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实施检查前，应当同步分别立案。

第五章 联合实施检查

第三十一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进户稽查，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应当设立检查组长、副组长各1名，由双方检查人员分别担任。组长由稽查对象上一年度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税种已缴税款所占比例较高的税务机关人员担任，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检查组组长、副组长负责案件检查工作的协调、沟通和组织，协商确定具体检查工作的方法、进度和要求，并做好检查人员工作分工。

第三十二条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隶属不

同执法主体，应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制作执法文书。

第三十三条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步调一致、配合紧密，联合实施检查。

(一) 统一制定方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根据管辖税种分别开展查前分析，交流检查重点，并由联合检查组组长汇总统一制定完整的、具体的检查方案。

(二) 共同进户检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向稽查对象出示各自的税务检查证，同时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告知联合稽查工作事项。根据检查需要，可共同组织稽查对象开展自查。

(三) 协商调取账簿资料。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商确定调取账簿资料的内容，联合检查组组长所在税务机关向稽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保管相关账簿资料，由双方共同查阅使用。未出具调取账簿资料文书的一方，按照取证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四) 同步提取电子数据。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需提取涉税电子数据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提取电子数据的内容，同步提取、各自备份使用。

(五) 协同调查取证。对稽查对象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同进行取证，各自保留案件证据，分别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可联合对稽查对象进行询问，联合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三十四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发挥团队合力，互相支持配合，注重交流讨论，共同研究解决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共同研讨联合稽查案件定性，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就拟作出的税务处理依据和处罚标准达成一致，并分别提出相应处理处罚建议。

第六章 协同案件审理

第三十六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交换审理意见，进行分别审理，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统一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第三十七条在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稽查审理部门对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的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不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时，应当提请本级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商提出统一的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各自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对所辖税种的涉税款项已达标准的，分别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分别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互抄送。

第四十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达到向公安机关移送标准时，按规定办理移送手续，同时向对方通报案件移送情况。

第四十一条 联合进户稽查过程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使用的各类文书和证据资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案卷管理规定分别组卷。

第七章 协同案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联合进户稽查中发现稽查对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符合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条件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协商同步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时通报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各自查补税款执行进度情况，对涉及双方的逾期不执行税款，协商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拟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提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就各税种应缴税款追缴方案达成共识，并共同协调税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开展工作，双方应当互相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可派员参加另一方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八章 稽查结果利用

第四十六条 除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案件检查中取得的稽查成果，涉及影响对方管辖税种征收、查补的，应当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每季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批量抄送对方，对方应及时分析处理。

第四十七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种金额、违法类型、发票份额分别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标准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别公布。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四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稽查执法分析与调查，加强对

特定行业联合稽查工作的研讨和总结,不断改进执法合作方式方法。

第四十九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案件查办和稽查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稽查执法水平。

第五十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的剖析和统计分析,共同研究新形势下税收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开展打击的重点。

第五十一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总结提炼,共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征收管理的意见建议,实现查管互动。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税总函[2016]274号 2016年6月19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2009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1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

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0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2016

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6年6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

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 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 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 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16）

（1997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9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6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加强海关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

第十四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 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

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 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

财政部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6]10号 2016年6月2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我部制定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加强管理会计工作,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基本指引在管理会计指引体系中起统领作用,是制定应用指引和建设案例库的基础。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包括基本指引、应用指引和案例库,用以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

第三条管理会计的目标是通过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参与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活动并为之提供有用信息,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

第四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管理会计的应用应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持续创造价值为核心,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

(二)融合性原则。管理会计应嵌入单位相关领域、层次、环节,以业务流程为基础,利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将财务和业务等有机融合。

(三)适应性原则。管理会计的应用应与单位应用环境和自身特征相适应。单位自身特征包括单位性质、规模、发展阶段、管理模式、治理水平等。

(四)成本效益原则。管理会计的应用应权衡实施成本和预期效益,合理、有效地推进管理会计应用。

第五条管理会计应用主体视管理决策主体确定,可以是单位整体,也可以是单位内部的责任中心。

第六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包括应用环境、管理会计活动、工具方法、信息与报告等四要素。

第二章应用环境

第七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充分了解和分析其应用环境。管理会计应用环境,是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基础,包括内外部环境。

内部环境主要包括与管理会计建设和实施相关的价值创造模式、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资源保障、信息系统等因素。

外部环境主要包括国内外经济、市场、法律、行业等因素。

第八条单位应准确分析和把握价值创造模式,推动财务与业务等的有机融合。

第九条单位应根据组织架构特点,建立健全能够满足管理会计活动所需的由财务、业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管理会计组织体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设置管理会计机构,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工作。

第十条单位应根据管理模式确定责任主体,明确各层级以及各层级内的部门、岗位之间的管理会计责任权限,制定管理会计实施方案,以落实管理会计责任。

第十一条单位应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做好资源保障工作,加强资源整

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效果,确保管理会计工作顺利开展。

单位应注重管理会计理念、知识培训,加强管理会计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单位应将管理会计信息化需求纳入信息系统规划,通过信息系统整合、改造或新建等途径,及时、高效地提供和管理相关信息,推进管理会计实施。

第三章管理会计活动

第十三条管理会计活动是单位利用管理会计信息,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服务于单位管理需要的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做好相关信息支持,参与战略规划拟定,从支持其定位、目标设定、实施方案选择等方面,为单位合理制定战略规划提供支撑。

第十五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融合财务和业务等活动,及时充分提供和利用相关信息,支持单位各层级根据战略规划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设定定量定性标准,强化分析、沟通、协调、反馈等控制机制,支持和引导单位持续高质高效地实施单位战略规划。

第十七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合理设计评价体系,基于管理会计信息等,评价单位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同时,对管理会计活动进行评估和完善,以持续改进管理会计应用。

第四章工具方法

第十八条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是实现管理会计目标的具体手段。

第十九条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是单位应用管理会计时所采用的战略地图、滚动预算管理、作业成本管理、本量利分析、平衡计分卡等模型、技术、流程的统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具有开放性,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第二十条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等。

(一)战略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地图、价值链管理等;

(二)预算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预算管理、滚动预算管理、作业预算管理、零基预算管理、弹性预算管理等;

(三)成本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成本管理、标准成本管理、变动成本管理、作业成本管理、生命周期成本管理等;

(四)营运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本量利分析、敏感性分析、边际分析、标杆管理等;

(五) 投融资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贴现现金流法、项目管理、资本成本分析等;

(六) 绩效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指标法、经济增加值、平衡计分卡等;

(七) 风险管理领域应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单位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矩阵模型等。

第二十一条单位应用管理会计,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管理特点和实践需要选择适用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并加强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系统化、集成化应用。

第五章信息与报告

第二十二条管理会计信息包括管理会计应用过程中所使用和生成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单位应充分利用内外部各种渠道,通过采集、转换等多种方式,获得相关、可靠的管理会计基础信息。

第二十四条单位应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管理会计基础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分析和传递,以满足管理会计应用需要。

第二十五条单位生成的管理会计信息应相关、可靠、及时、可理解。

第二十六条管理会计报告是管理会计活动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满足管理需要的信息。管理会计报告按期间可以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按内容可以分为综合性报告和专项报告等类别。

第二十七条单位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管理会计活动性质设定报告期间。一般应以公历期间作为报告期间,也可以根据特定需要设定报告期间。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答记者问

近日,为促进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财政部印发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以下简称《基本指引》),总结提炼了管理会计的目标、原则、要素等内容,以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财政

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此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基本指引》的发布具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基本指引》是我国管理会计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文件，其制定发布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加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4+1”体系，即，理论体系建设、指引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加咨询服务市场建设。指引体系建设是其中确定的重要任务之一，制定基本指引是指引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制定应用指引和案例示范起统领作用，应用指引的框架设计、案例库的体系搭建等都将根据《基本指引》展开。但是，不同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只是对管理会计普遍规律和基本认识的总结升华，并不对应用指引中未做出描述的新问题提供处理依据。

二是有利于加强单位管理会计工作。基本指引在管理会计应用实践基础上总结、提炼形成普遍适用的指导性标准，明确了管理会计的目标、原则和要素，为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准确理解管理会计、科学系统应用管理会计提供了基本框架和方向。

三是有利于推动管理会计理论发展。基本指引构建了管理会计概念框架，统一了各方认识，协调了各方意见，为引导会计理论界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建设中国特色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基本指引》起草发布的过程如何？

答：《指导意见》印发后，我们立即启动了管理会计指引体系研究制定工作，系统梳理了国内外相关资料，秉承科学民主决策精神，进行了多次调研、座谈，历时近两年，制定周期长、制定程序严格完整、征求意见范围广泛，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研究起草阶段。我们于2014年10月启动了《基本指引》起草工作，对国内外相关资料进行系统梳理，利用前期研究成果，探索《基本指引》框架结构，提炼基本指引核心内容。随即，组织专家进行了多次座谈，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基本指引》草稿。

第二阶段，形成讨论稿阶段。在此阶段，我们借鉴了我部管理会计发展规划专项课题中的管理会计概念框架研究课题成果，并多次进行座谈，听取其他专项课题组、财政部管理会计部校共建课题组等意见；赴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深入海尔、华为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组织英、美国外管理会计专业团体，就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展开专题讨论，并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就《基本指引》

的主要问题交换了意见，提高对相关内容的全球共识；征求了全体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和会计司司内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基本指引》讨论稿。

第三阶段，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我们按照反馈意见和实务需要修改完善了讨论稿，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的征求意见稿，于2015年12月29日印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同时，专门向部内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此外，赴山西、河北进行专题调研座谈，借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听取了部分企业财务高管意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收到来自有关部委、部内有关单位、地方财政厅局、各地专员办、高校、企业、咨询服务机构、个人等各方面意见89份。总体上，大家一致支持财政部尽快发布《基本指引》，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并普遍认可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涵盖目标、原则、要素等内容，以要素为主体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同时，希望我们抓紧推进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案例库建设工作。

第四阶段，送审稿阶段。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整理、研究，修改完善后，再次组织专家座谈，就某些重点问题专门听取业内专家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再次召开司务会进行讨论研究，报部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问：《基本指引》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如何？

答：目前，国际国内尚无成形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可供借鉴、参考。为保证《基本指引》框架结构及其核心内容的严密性和科学性，我们对国内外管理会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的体系或规范等的概念框架以及相关著作等做了系统比较和梳理，并广泛听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咨询服务机构、国外管理会计专业团体、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管理会计课题组等各方意见。

在深入研究和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在《基本指引》中形成了涵盖目标、原则、要素等的基本框架，并以要素为主线铺陈章节。第一章为总则，包括《基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会计目标、原则、要素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别对总则中提出的应用环境、管理会计活动、工具方法、信息与报告这四个管理会计要素进行了展开；第六章为附则，包括《基本指引》的解释权限和施行日期等内容。从公开反馈意见来看，各方普遍认可《基本指引》的框架和主要内容的，认为其逻辑清晰完整，内容科学务实，重点明确突出，对单位系统应用管理会计具有指导意义。

问：如何理解《基本指引》中四要素的内在逻辑关系？

答：《基本指引》总结提炼了应用环境、管理会计活动、工具方法、信息与报

告这四项管理会计要素。这四项要素构成了管理会计应用的有机体系，单位应在分析管理会计应用环境的基础上，合理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全面开展管理会计活动，并提供有用信息，生成管理会计报告，支持单位决策，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

其中，管理会计应用环境是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基础。单位应用管理会计，首先应充分了解和分析其应用环境，包括内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主要包括与管理会计建设和实施相关的价值创造模式、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资源、信息系统等；外部环境主要包括国内外经济、法律等环境。

管理会计活动是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具体开展。在了解和分析其应用环境的基础上，单位应将管理会计活动嵌入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环节，形成完整的管理会计闭环。

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是实现管理会计目标的具体手段，是单位应用管理会计时所采用的战略地图、滚动预算管理、作业成本管理、本量利分析、平衡计分卡等模型、技术、流程的统称。

管理会计信息是开展管理会计活动过程中所使用和生成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是管理会计报告的基本元素。管理会计报告是管理会计活动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旨在为报告使用者提供满足管理需要的信息，是管理会计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的具体呈现。

问：《基本指引》是否强制执行？

答：基本指引旨在指导单位应用管理会计，不要求强制执行，理由在于：管理会计主要服务单位内部管理需要，是单位内部的事情，管理会计应用更多需要依靠单位发挥主观能动性，财政部发布指引主要是起推动作用，引导单位系统应用管理会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同时，管理会计个性化特点鲜明，单位所处的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管理会计的具体应用也相应不同，需要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基本指引》是对管理会计应用普遍规律的总结、提炼，对单位应用管理会计起指导作用，而不是做出限制性规定，制约单位灵活应用。

之所以由政府制定发布包括基本指引在内的指引体系，一方面是政府主动服务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发挥政府优势，协调各方意见，整合各方力量，节约社会资源，便捷高效地推动管理会计应用。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41号 2016年4月18日

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

为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我们制定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35号）确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以下简称试点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环节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

第二章征收缴库

第五条调节金由试点县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征收。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

第六条调节金分别按入市或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的20%-50%征收。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及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试点县综合考虑土地增值收益情况，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 and 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大体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等因素，确定调节金征收比例。

第七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

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八条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

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九条土地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及标准由试点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无法核定本地区入市或再转让土地取得成本的，可根据土地征收或土地收储的区域平均成本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平均成本，或制定按成交

总价款一定比例征收调节金的简易办法,由试点县人民政府报省级财政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试点县应制定与城镇国有土地相统一的农村集体土地基准地价体系。农村集体土地基准地价体系建立前,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体系执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价格低于基准地价80%的,试点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一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通过土地有形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土地有形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应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调节金征收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调节金征收部门应定期公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交及调节金缴纳情况。

第十三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按合同支付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四条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财政、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

第十五条调节金全额上缴试点县地方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试点期间省、市不参与调节金分成。

调节金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暂填列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1039999 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壮大集体经济的原则留足集体后,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公平分配。对以非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应加强管理,并及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益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接受审计、政府和公众监督。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调节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试点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调节金征收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试点地方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在契税暂无法覆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的过渡时期，除本通知所规定的与土地增值收益相对应的调节金外，须再按成交价款的3%-5%征收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具体比例由试点县参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的契税适用税率确定。

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

第二十二条试点县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级财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2016年6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二、认定程序
- 三、认定条件
- 四、享受税收优惠
- 五、监督管理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 七、附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与实施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 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三) 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1. 中介机构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四) 专家

1. 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二、认定程序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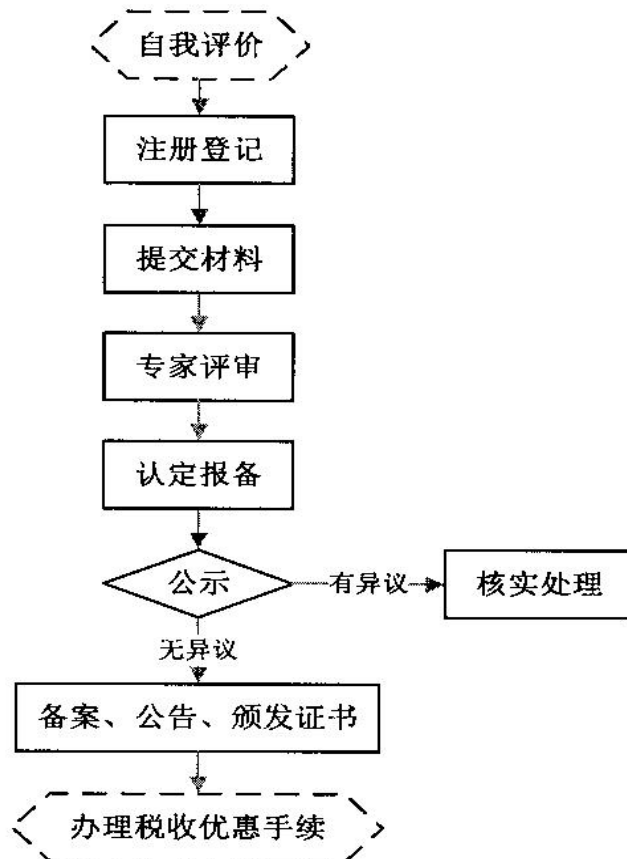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认定条件

（一）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之比。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

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

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1. 知识产权（≤30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 （7-8分） B. 较高（5-6分）
- C. 一般（3-4分） D. 较低（1-2分）
- E. 无 （0分）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 （7-8分） B. 较强（5-6分）
- C. 一般（3-4分） D. 较弱（1-2分）
- E. 无 （0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 A. 1项及以上（I类）（7-8分）

-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 C. 3~4项 (II类) (3-4分)
- D. 1~2项 (II类) (1-2分)
- E. 0项 (0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30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 A. 是 (1-2分)
- B. 否 (0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 结合以下几项评价, 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4. 企业成长性 (≤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 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 按后两年计算; 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 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 (ABCDEF) 得出分值, 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指标	分数
-----	----	----

得分	赋值	≥35%	≥25%	≥15%	≥5%	>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监督管理

(一) 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二) 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四）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

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六) 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一) 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二) 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 (1) 企业注册
- (2) 企业信息变更
- (3) 企业名称变更
- (4) 认定申报
- (5) 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 查询

- (7) 密码找回
-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企业注册管理
 - (2) 认定申报管理
 - (3)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 查询与统计
-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高企备案管理
 - (2)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4) 查询与统计

附件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 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附件 2

系统填报号： _____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在地区： _____省 _____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填 报 说 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400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400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400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 况及其对产品 (服务)在技术 上发挥的支持作 用 (限 400 字)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八、(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是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否 _____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1. 知识产权 (≤30分)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分) □A. 高 (7-8分) □B. 较高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低 (1-2分) □E. 无 (0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分) □A. 强 (7-8分) □B. 较强 (5-6分) □C. 一般 (3-4分) □D. 较弱 (1-2分) □E. 无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数量 (≤8分)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C. 3~4项 (II类) (3-4分) □D. 1~2项 (II类) (1-2分) □E. 0项 (0分)			得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得分:

(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 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净资产(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是否 符合 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评价 总分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 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 额		其中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注：以上信息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填报。

附件7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100字内）				
<p>承诺：</p> <p>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附件 8

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专家纪律,做到: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 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

回到目录

【附录】

永大税务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 220 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24 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幢 1 单元 10909 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